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健保署 113 年 2 月 16 日健保北字第○號函要旨</p> <p>申請人眷屬鄒○○自設籍滿 6 個月之日或最近 2 年內曾有設籍且參加過健保者，自恢復戶籍之日起應投保全民健康保險，為保障健保權益，該署依法核定鄒○○以眷屬身分依附投保(投保日期 112 年 8 月 22 日)，檢附依法核定投保名單，應補繳之保險費將於 113 年 1 月保險費中計收。</p> <p>二、申請人檢附健保署前開函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2 條。</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p> <p>二、按「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眷屬：(二) 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且無職業者。」、「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被保險人眷屬，應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但有遭受家庭暴力等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分別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及第 12 條所明定，是以，被保險人之父母，無職業者，除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遭受家庭暴力等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外，應以眷屬身分隨同被保險人投保，審諸其意甚明。</p> <p>三、本件經審查卷附戶籍資料(全戶戶籍、個人除戶)、保險對象投保歷史資料、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停、復保申報表、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列印清冊、輔導納保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p> <p>(一) 申請人之母鄒○○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107 年 5 月 22 日除戶，112 年 2 月 22 日恢復戶籍，自設籍滿 6 個月之 112 年 8 月 22 日起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惟未以適當身分加保，經健保署通知輔導納保未果，遂依前揭戶籍資料，核定鄒○○自 112 年 8 月 22 日起以眷屬身分依附申請人加保。</p> <p>(二) 申請人眷屬鄒○○於系爭保險費計費期間，於 112 年 3 月 13 日出境，至 113 年 2 月 26 日由申請人之投保單位為其辦理出國停保，在申請停保前，不符停保免繳保險費規定。</p> <p>(三) 綜上，健保署核定鄒○○自 112 年 8 月 22 日起以眷屬身分依附申請人加保，並補收保險費(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1 月)，核無不合。</p> <p>四、申請人雖主張其 5 歲父母離異後，已與其母分離且音訊全無，突然接到健保署通知其母欠費需逕自其投保單位扣抵，令人不勝唏噓，</p>

僅憑長輩提及其母居住美國洛杉磯，完全無任何聯繫，而子女除其本人外，另有同父母之妹妹及同母異父之弟妹，其母自與其父離異後完全無往來，對其母行蹤全然不知，莫名自其本人薪資扣抵，倘其母在外尚有其他欠費或債務，是否全數由其本人買單抵扣？豈不荒謬至極又令人啼笑皆非！由於其家庭情況特殊，又非其本人所能選擇，請酌情諒察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 (一) 健保署意見書已陳明，略以依民法第 1114 條及第 1118 條規定，直系血親間互負扶養義務，該義務包含未在保之一方投保全民健康保險及負擔保險費，倘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時，減輕其義務，又同法第 1118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其扶養義務，爰該扶養義務之免除係屬法院保留事項，除非法院裁定免除申請人對其母鄒○○應盡之扶養義務，該署依法核定鄒○○自 112 年 8 月 22 日起依附申請人投保，並補收 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1 月保險費，並無違誤等語。
- (二) 查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社會保險，凡符合投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有依法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不能中斷投保。又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原則上採申報制，課以保險對象主動積極申報投保之作為義務，惟保險對象不為投保申報作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賦予健保署對未在保或有中斷投保紀錄之保險對象，追溯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逕予補辦加保之義務，以強制保障保險對象之健保權益。
- (三) 承前所述，無職業之父母，除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遭受家庭暴力等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之情形外，應以眷屬身分隨同被保險人投保，本件經健保署查核發現申請人之母鄒○○未加保，且無職業，為保障其健保權益，辦理鄒○○以眷屬身分依附申請人加保，核屬有據。

五、綜上，健保署函知申請人，略以該署核定其母以申請人眷屬身分投保，應補繳之保險費，將於 113 年 1 月保險費繳款單中計收等語，核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眷屬：(二)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且無職業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2 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被保險人眷屬，應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但有遭受家庭暴力等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如下：一、父母離婚、分居、行蹤不明或未盡扶養義務，由祖父母扶養。二、子女行蹤不明或未盡扶養義務，由孫子女扶養。三、非婚生子女由祖父母扶養。四、持有保護令或出示警政、社政機關介入處理及其他經保險人認定證明文件之家庭暴力被害人。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